

021271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1〕585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南芬选矿厂卧龙沟尾矿库 336-380m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南芬选矿厂卧龙沟尾矿库 336-380m 工程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〔2020〕28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南芬区集体农用地 5.7477 公顷（含耕地 0.4353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460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6.2082 公顷，作为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南芬选矿厂卧龙沟尾矿库 336-380m 工程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

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578150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1年5月24日印发
